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47

建设单位：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67615757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岭街5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3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八、验收监测结果.....	24
九、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3
附件 2：环评批复.....	34
附件 3：营业执照.....	35
附件 4：租赁合同.....	36
附件 5：光辉文教厂区平面图.....	37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岭街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9 日、10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 万元	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1.0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14 号，2019 年 2 月 15 日；</p> <p>(12)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废水</h3>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h3>2、废气</h3>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70</td> <td>15</td> <td>1.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70	15	1.0	1.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70	15	1.0		1.2																										
<h3>3、噪声</h3> <p>项目厂区边界东侧、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h3>4、固体废物</h3>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	---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岭街 5 号，租用浙江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车间作为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5m²。项目采用吸塑、圆筒成型、热压合、裁剪等工艺，购置吸塑机、圆筒机、压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8 年在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2018-331102-29-03-093756-000）。2018 年 12 月，企业编写了《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14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6 月，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14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10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岭街 5 号，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租赁浙江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车间（3 楼）进行生产（详见附件 4），租用总建筑面积为 1005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

2019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6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塑料包装材料	2000万只/a	166.7万只	2000万只/a

*企业 2019 年 6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6 月产量/25*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吸塑机	6	6	不变
2	压合机	2	1	-1
3	圆筒机	1	1	不变
4	压痕机	1	1	不变
5	裁床	12	12	不变

*由于热压合材料所占比例较少，压合机减少 1 台的情况下日生产 6.5-6.7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实际产能能达到设计产能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岭街 5 号，租用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 2#厂房，于 3 楼布置 1 个办公区、1 个生产车间、1 个员工休息处。3 楼内部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光辉文教东侧为浙江恒久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枫岭街，隔路为恒大花园小区（在建中）；南侧为龙庆路，隔路为信毅单向器有限公司、欧尚家居馆；北侧为浙江宏源。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的恒大花园小区，距离项目最近距离约 55m。由于在建设中，故未对敏感点进行采样监测。

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浙江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恒久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	枫岭街，隔路为恒大花园小区（在建）
	西侧	龙庆路，隔路为信毅单向器有限公司、欧尚家居馆
	北侧	浙江宏源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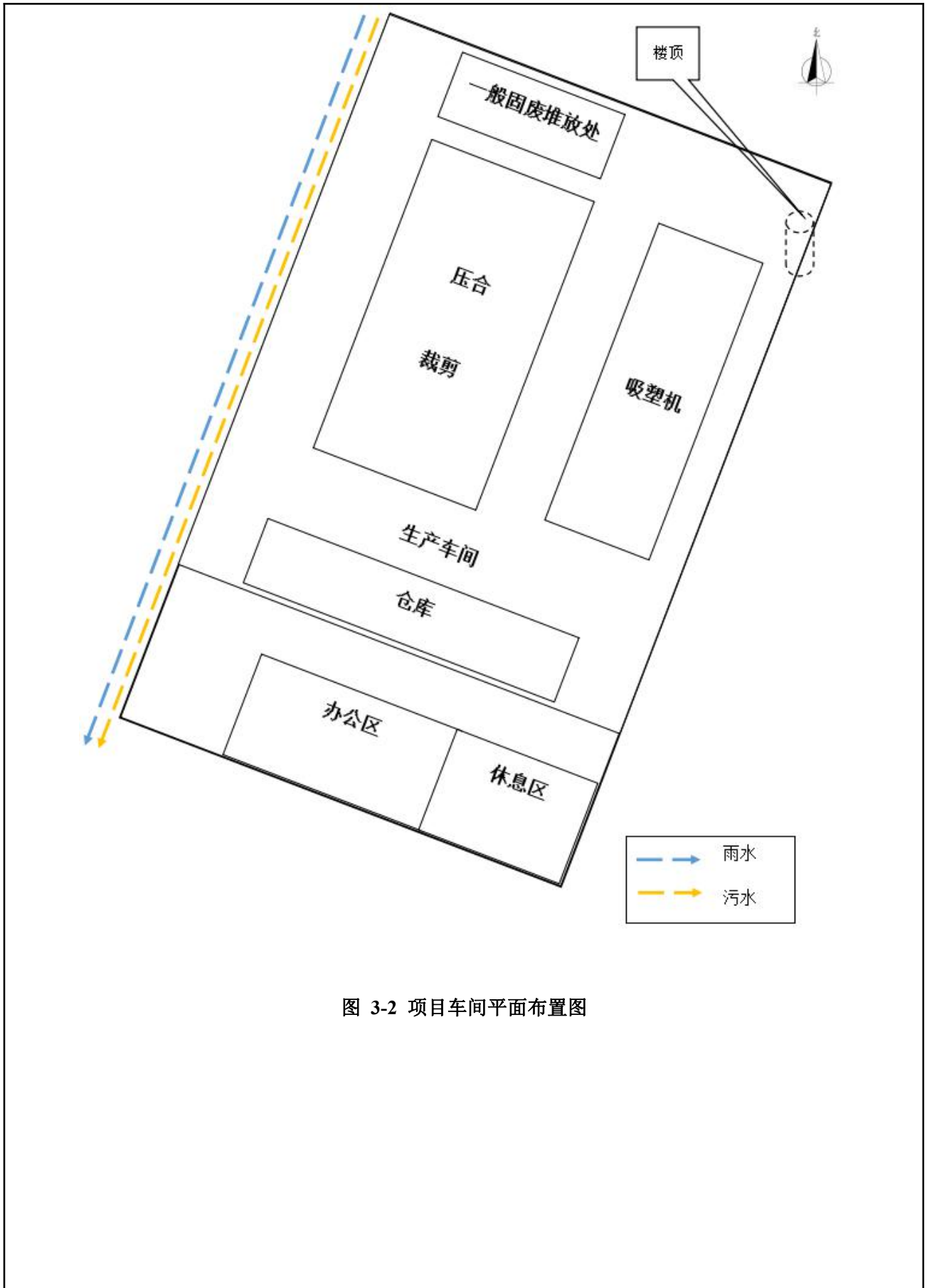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直线距离(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1	浙江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东北	紧邻	铅笔	废气	喷漆废气、木工粉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2	丽水市精工轴承有限公司	1F	紧邻	轴承	废气	金属粉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光辉文教空闲车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图 3-1 周边环境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6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320t/a	28t	335t/a
2	电	500万度/a	42.6万度	511.2万度/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6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ET片材	700t/a	58.5t	702t/a
2	PVC片材	200t/a	16.75t	201t/a

*企业 2019 年 6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6 月用量/25*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压合机减少 1 台，由于实际生产中热压合材料所占比例较少，在设备变动情况下，仍能达到设计的产能。

项目设计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现实际满负荷状态下日产 6.5-6.7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能达到设计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岭街5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岭街5号	/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1005m ²	建筑面积1005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浙江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车间3层	租赁浙江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2#厂房3层	/
公用工程	供电	/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
	排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
	废气	吹塑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尾气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吹塑机废气产生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位于楼顶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物和边角料收集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
绿化		/	厂区内绿化良好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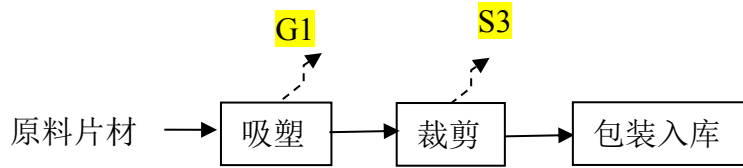


图 3-3 吸塑包装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将塑料片材加热软化后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经间接冷却后成型，形成产品所需的包装样式，经修边裁剪后即可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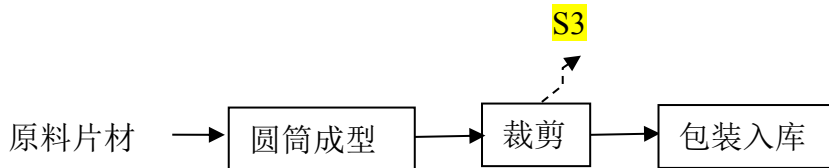


图 3-4 圆筒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外购原料片材经圆筒机预热至 60 摄氏度左右，采用电加热，经卷筒状出料口后自动形成筒状塑料包装材料，圆筒机再对其进行自动分切成均匀长度即可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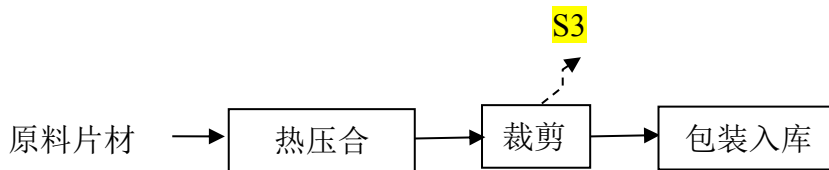


图 3-5 热压和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外购原料片材经压合机预热至 80 摄氏度左右，采用电加热，再经压辊进行压合成成品包装材料，经裁剪后即可入库待售。

另部分包装材料需利用压痕机进行热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 摄氏度，形成产品所需压痕。

产品经检验后，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吸塑
W1	冷却水	吸塑
W2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2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S3	边角料	裁剪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240t/a。

(2)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产生于吸塑过程的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年添加新鲜水 3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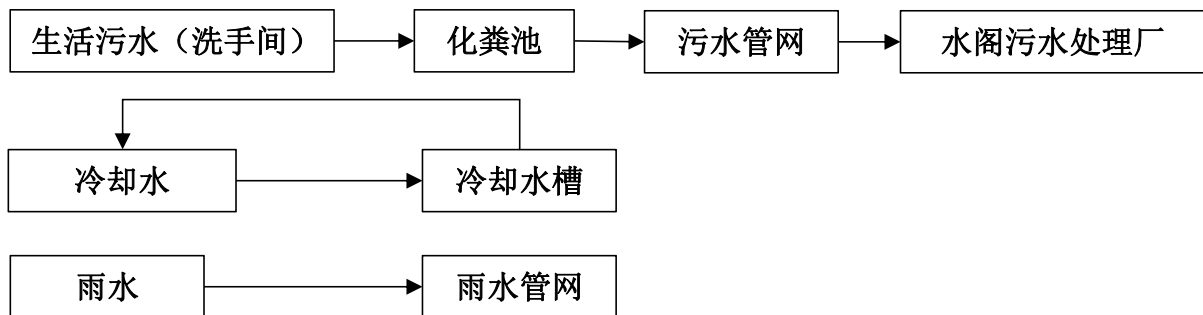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走向示意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项目 PET、PVC 片材融化温度均为 200 摄氏度以上，裂解温度达 270 摄氏度以上。其中吸塑温度约为 90~100 摄氏度左右，使塑料软化即可，远未达到其熔融及裂解温度，但仍未有少量游离单挥发。

企业在各吹塑机废气产生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根据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原理：利用特制的高能光束照射有机废气，使有机废气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利用高能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 \text{O}^*$ （活性氧） $\text{O}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有机废气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有机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废气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设备外。设计最大风量为 $23000\text{m}^3/\text{h}$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压痕机、裁床、吸塑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和边角料。

其中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物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6月	实际年	
边角料	裁剪	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9	0.775	9.3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1	0.1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6	0.54	6.48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 2019 年 6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6 月产量/25*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4)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6) 企业对各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光辉文教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沿用光辉文教原有绿化。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7月9日风向为东风，7月10日风向为东北风

图 4-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6%。其中废水处理占 1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0.5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冷却水塔	1.5	1
2		废气	通风设备、光催化氧化设施	3.8	5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1	0.5
合计				8.3	8.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吸塑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在各吹塑机废气产生的上方及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尾气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各吸塑机废气产生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仅有的一个总排口纳管，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吸塑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年添加新鲜水量约2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裁剪	边角料	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四周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19]14 号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提交的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岭街5号的部分车间开展塑料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1005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0万只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岭街5号的部分车间开展塑料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1005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0万只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仅有一个污水总排口。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至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在各吹塑机废气产生的上方及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尾气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吹塑机废气上方及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尾气至楼顶高空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车间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成，车间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符合
固废	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安全处置与清运，本项目产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	项目无危废产生；包装废物、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83	/	/	/
	7.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8	2.9	≤20	合格
	40.6			
化学需氧量	120	3.3	≤10	合格

	116			
氨氮	8.46	1.4	≤10	合格
	8.5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7 月 9 日消耗水 1.1t，电 1.71 万 kw·h，形成 6.6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7 月 10 日消耗水 1.1t，电 1.68 万 kw·h，形成 6.5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7月9日	2019年7月10日
产量	塑料包装材料 (万只)	设计日产量	6.667
		实际日产量	6.6
耗能	用水量 (t)	1.1	1.1
	用电量 (万kw·h)	1.71	1.68
原辅材料	PET片材 (t)	2.33	2.32
	PVC片材 (t)	0.67	0.66
生产负荷	%	99.00	97.50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9日	东	1.1	27.6	99.1	阴
	7月10日	东北	0.9	26.8	99.2	阴
厂界下风向 (WQ2)	7月9日	东	1.0	27.2	99.1	阴
	7月10日	东北	1.0	26.5	99.3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7 月 9 日排水量为 0.8t，10 日排水量为 0.8t。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7月9日~10日									
分析日期	2019年7月9日~1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7月9日				7月10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pH值（无量纲）	7.81	7.72	7.77	7.83	7.74	7.83	7.82	7.79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36	125	121	118	131	128	123	116	1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7	42.7	42.2	41.2	42.3	43.9	41.5	40.2	42.0	300
氨氮(mg/L)	8.84	8.37	8.96	8.52	8.60	8.19	8.01	8.28	8.50	35
悬浮物(mg/L)	22	20	29	24	28	25	30	30	26	4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YQ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有机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7月9日	第一次	14443	41.4	1.1937 (最大)
		第二次		34.9	
		第三次		32.3	
	7月10日	第一次	15236	44.3	
		第二次		51.9	
		第三次		47.7	
平均值			14839.5	42.1	0.624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7月9日	第一次	10132	11.1	0.2668 (最大)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9.4	
	7月10日	第一次	9953	11.6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0.4	
平均值			10042.5	10.6	0.1065
标准值			/	120	10
处理效率 (%)				/	82.95

*有机废气设备设计最大风量 23000m³/h，最大排放速率=最大风量*最大浓度/1000000

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率为 82.95%。

(2)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WQ1）	7月9日	第一次	0.319	/	0.4	/
		第二次	0.225		0.3	
		第三次	0.377		0.4	
		第四次	0.264		0.3	
	7月10日	第一次	0.430		0.6	
		第二次	0.281		0.4	
		第三次	0.375		0.4	
		第四次	0.263		0.3	
厂界下风向（WQ2）	7月9日	第一次	0.150	1.0	0.5	4.0
		第二次	0.094		1.2	
		第三次	0.132		0.7	
		第四次	0.170		0.7	
	7月10日	第一次	0.187		1.2	
		第二次	0.224		1.2	
		第三次	0.169		1.4	
		第四次	0.094		1.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上风向颗粒物浓度高于下风向浓度可受周边企业影响，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7月9日	7月10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0.9	62.0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1.4	61.7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3.4	62.8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2.0	6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和边角料。

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物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7月9日产生量 (kg)	7月10日产生量 (kg)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边角料	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30.5	29.8	9.3	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物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3.9	3.7	1.2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21.3	21.1	6.48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率为 82.9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物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总结论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3、定期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并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5、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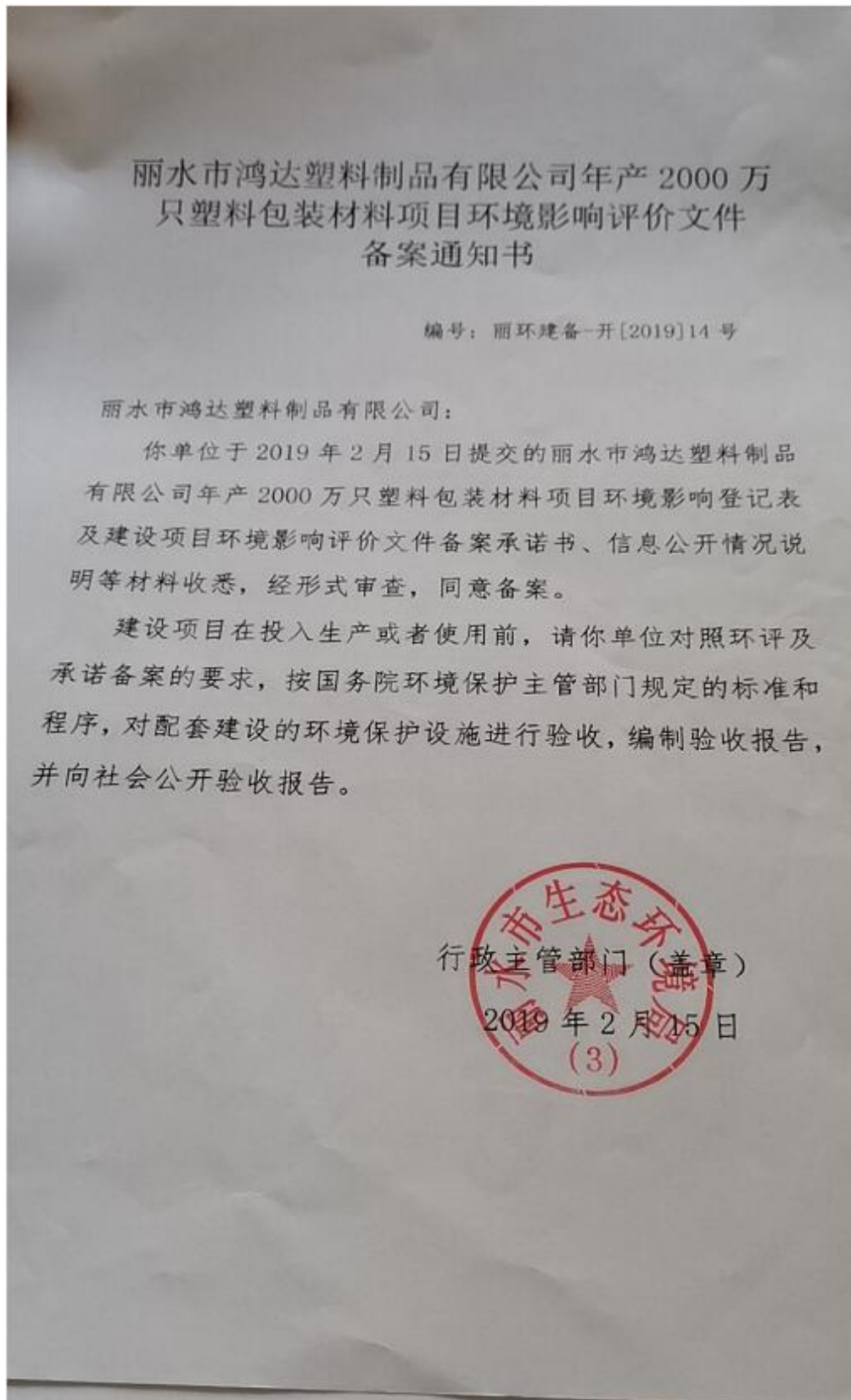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岭街5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567615757				
行业类别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00万只塑料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4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丽环建备-开[2019]14号		时间	2019年2月15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仕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万元		比例	1.0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8.5万元		比例	1.0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万元	5万元		2万元		0.5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40					
化学需氧量										125	500
氨氮										8.50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2566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9676031L (1/1)

名 称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枫岭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6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56 年 06 月 12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吸塑包装制品、塑料文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cz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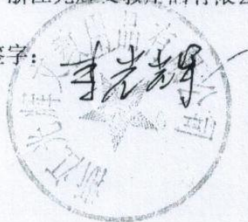
甲方：浙江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今甲方将丽水市水阁工业区枫岭街 5 号：丽（开）国用（2010）第 368 号土地及丽产房证莲都区字第 01136315 号房屋（面积 1005 平方米）3 层租赁给乙方（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内乙方有权对房屋内部进行法律允许内不改变主体结构改造装修，租赁期间乙方所用的水电费用，单独自行安装结算。乙方所有经营活动均与甲方无关。本协议一式两份（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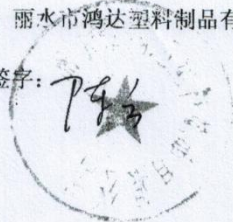
甲方：浙江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乙方：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8 月 14 日，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1901047），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岭街 5 号，租用浙江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2#厂房内第 3 层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5m²。项目采用吸塑、圆筒成型、热压合、裁剪等工艺，购置吸塑机、圆筒机、压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编写了《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14 号文件。2019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压合机减少 1 台，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吸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废气。企业在各吹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痕机、裁床、吸塑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和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和边角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物回收出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处理率为 82.95%。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四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独立电表，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8 月 14 日

丽水市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8月1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云	丽水鸿达塑料	332521197005130031	1356761575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王亚平	浙江环视检测	33252619860913251X	15857862665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	浙江环视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李峰	丽水环科学会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6	沈伟军	丽水环科学会	332511197410101212	1395880333	专家
7	王德能	丽水环科学会	332521195410040073	13357098060	专家
8	唐茵	浙江环视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